

一、基本資料

表冊	相關疑義	校庫回覆
<p>基 4.學校「系所、學位學程、特殊專班、境外專班」基本資料表</p>	<p>學位學程如有非總量核定之特殊專班，例如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(4+X)應如何填報？</p>	<p>為落實本部各資料庫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等資訊勾稽，本期學校系、(科)所、學位學程之「學制班別」若屬於【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(4+X/日間)；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(4+X/進修)】者，請於單位類別選填【特殊專班】。</p>
<p>基 6.學校「學制」基本資料表</p>	<p>有關修業年限之設定，例如某碩士班因學生身分而有不同之修業年限，則應如何填報？</p>	<p>經查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之修業年限，皆依學校所訂定學則規範辦理，故各學制班別之修業年限，請學校依通案性、一致性之規範填報。</p>

二、 學生類表冊

表冊	相關疑義	校庫回覆
<p>學 25.大學「碩士(含碩士在職)班、博士班」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</p>	<p>1. 104 學年度總量內核定名額「錄取人數」欄位甄試及考試項目是否會分別檢查其新生招生名額？因於學校實際錄取情況，有甄試名額流用於考試名額之可能。</p> <p>2. 「錄取人數」係以學校榜單公告「正取」之人數。如總量內核定學校新生招生名額為甄試 5 名考試 5 名，學校甄試錄取 5 名，甄試榜單公告 5 名，但實際報到人數卻為 2 名，餘 3 名招生名額流用至考試，職此，考試錄取及榜單公告為 8 名，依校庫定義，「錄取人數」欄位甄試及考試之小計為 13 人>「新生招生名額」甄試及考試之小計 10 人。</p>	<p>1. 本檢核功能經與教育部需求單位確認後，各校錄取人數可能因增額錄取因素，導致錄取人數大於招生名額，錄取人數填表說明第 4 點「本欄位數據應\leq104 學年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(將由校庫系統設定防錯檢核功能)」將刪除。</p> <p>2. 本表「實際註冊人數」將增列第 5 點「本表實際註冊人數小計應\leq104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 (即甄試及考試小計)，惟實際註冊人數若有經教育部核定增額錄取時，該校實際註冊人數小計得$>$104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，請於備註填報教育部核定公文日期及文號(例如 104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40123456 號)，並檢附教育部備查函或核定函文號，以供查驗」等文字規範。</p> <p>3. 為使學校填報順利，本作業小組業已修正 104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表手冊，請各校逕至「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訊網」之「下載專區」下載參考。(網址 https://hedb.moe.edu.tw/pages/download.aspx)</p>

三、 教師類表冊

表冊	相關疑義	校庫回覆
教 1.專兼任教師明細表	1. 學校自行聘任兼任運動教練，從事其專長之訓練課程，是否符合「教 1.專兼任教師明細表」之「教師分類」？可否以兼任教師之身分類別填報？	<p>1. 有關本期「教 1.專兼任教師明細表」首次新增「運動教練」係指依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各校專任運動教練員額，並依「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」及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，且有實際擔任競技專長教學者，並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。</p> <p>2. 若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非由體育署核定聘任員額者，不得填報，惟若該名教練經學校聘認為兼任教師者，則請以「兼任」教師填報。</p>
	2. 學校聘任之運動教練，係帶領並訓練學校球隊並未兼課，請問是否可以兼任教師填報？	